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2]183号）核准，本公司已于2012年3月23日完成非公开发行新股5,560万股。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的中汇会验[2012]0412号《验资报告》，本次募集总金额为人民币91,74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83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9,910万元，募集资金已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公司于2012年4月1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考虑到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存在一定的周期，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同时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决定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占公司募集资金净额的33.37%，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计算）。

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将用于主营业务，不进行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6个月使用期限到期后，款项将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如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加快，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资金需要提前归还该款项。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关于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规定使用该部分资金。由于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超过本次募集资金金额的10%，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5号）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公司独立董事陈燕生、李广安、邵少敏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公司拟将人民币 3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程序是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作出的上述决定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支出，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监事会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审核意见，认为：

公司短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决策程序也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因此，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议是合法、合规的。

公司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出具核查意见，认为：

1、阳光照明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规模不超过本次募集资金净额的 50%，且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本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33.37%，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执行；

2、阳光照明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将用于主营业务，不进行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3、阳光照明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 50%，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规定》的规定。

基于以上意见，本保荐机构对阳光照明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4 月 17 日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意见**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照明”或“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闲置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稿）》等有关规定，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作为阳光照明 201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对阳光照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83 号文核准，公司委托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平安德成投资有限公司、天津盛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共 8 家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5,56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为人民币 16.5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91,74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89,91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中汇会验[2012]0412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根据公司 2011 年 10 月 28 日发布的《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 91,750 万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微汞环保节能灯产业化项目	48,000	47,990
2	LED 节能照明产品项目	41,920	41,920
	合计	89,920	89,910

二、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阳光照明于 2012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该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同时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决定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占公司募集资金净额的 33.37%，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计算）。

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将用于主营业务，不进行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6 个月使用期限到期后，款项将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如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加快，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资金需要提前归还该款项。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2012 年 4 月 15 日，阳光照明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阳光照明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规模不超过本次募集资金净额的 50%，且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本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33.37%，根据《上海证券交

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执行；

2、阳光照明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将用于主营业务，不进行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3、阳光照明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 50%，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

基于以上意见，本保荐机构对阳光照明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意见》之签字页）

保荐代表人：

李 泽 业

戴 铭 川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月 日